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

2021 年第 26 期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 9 月 29 日

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组织召开全市机动车检测企业座谈会议

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午，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



工作，提升机动车环保检测企业检测业务能力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全市 9 家机动车环保检测企业业主召开座谈会议。

会上，首先组织参会业主集中学习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（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46 号），并强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从事检验业务,要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

负责。不得有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。

其次，会议通报了近期出现通过年检不久的车辆，被黑烟抓拍系统抓拍到尾气超标的情况。针对此情况，支队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大队向各检测机构提出要求：一是要求全市机动车检测企业深入分析原因，找准问题症结，及时开展自查自纠，严把车辆检测关，禁止出现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；二是各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通过加强业务培训、落实检测工作制度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等措施，不断提升检测服务水平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检测工作。

最后，会议还对企业提出的相关疑问和建议进行了现场解答；同时，机动车污染监管大队负责人表示，将进一步强化检测工作监管，利用最后一个季度全覆盖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执法检查，严查违规检测、弄虚作假等行为。

报：省总队，星钢局长、建荣副局长、邹组长、李莉副局长、李涛副局长、

晓峰书记、王总工，局办公室、法宣科。

发：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、各派驻执法大队。
